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东芳韵中医馆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孙金红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(中医内科、中医针灸科、中医推拿科、治未病室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65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4月11日起,至2026年4月10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04-11-0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4月11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65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东芳韵中医馆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龙岗中心城紫薇花园商业广场西 A106-107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U4F9244030717D2 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孙金红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<p>深圳东芳韵中医馆</p> <p>诊疗科目：中医科（中医内科、中医针灸科、中医推拿科、治未病室）</p> <p>接诊时间：9:30-20:30</p> <p>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龙岗中心城紫薇花园商业广场西 A106-107 号</p> <p>电话：0755-89324909</p>				
				
 <p>（医疗机构盖章）</p>		 <p>（审查机关盖章）</p>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65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东芳韵中医馆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龙岗中心城紫薇花园商业广场西 A106-107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U4F9244030717D2 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孙金红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https://www.meituan.com/ （美团网） 深圳东芳韵中医馆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（中医内科、中医针灸科、中医推拿科、治未病室） 接诊时间：9:30-20:30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路龙岗中心城紫薇花园商业广场西 A106-107 号 电话：0755-89324909				
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